2021年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中心卫生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区医疗规划和技术规范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各村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编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深医院综合改革，编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负责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5)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编制实施医疗服务规范。

 (6)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7)完成区党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心卫生院设 6 个股室。内设股室分别为：门诊、护理部、药房、办公室、公卫办、财务股、下辖区9个村卫生院。村卫生室其财务支出列入区中心卫生院账内。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部门预算算开为中心卫生院本单位，不含其他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8.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0万元。拨款**收入较去年增加15.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奖励性乡镇补贴5.95万元、综合治理奖励4.61万元、人员经费中社人缴费、公积金单位配套部分等。**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1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78.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8.8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5.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奖励性乡镇补贴5.95万元、综合治理奖励4.61万元、人员经费中社人缴费、公积金单位配套部分等。公用经费40万元，含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基本支出278.86万元，占100 %；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03.06万元，主要一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75.8万元。

2021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万元，上升1.25%，主要是医疗收入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10会议，人数240人，内容为加强疫情防控调度、宣传；培训费预算1万元，拟开展 10 培训，人数240人，内容为疫情防控业务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其中彩超60万元，自动化分析仪1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有一台救护车；业务用户90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18.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06万元，项目支出75.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